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寄發通函 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新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交易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俊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即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五菱工業及控股股東建議向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完成後收購汽車業務,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待名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後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後山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i) 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的建議更改。

本公司名稱的建議更改,將由本公司新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生效。待上述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本公司股份現有股票的情況

股東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即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份亦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更改名稱後,所有印有「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或「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舊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名稱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換取現有新名稱股票的安排。

待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股東:(i)本公司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及(ii)買賣安排(包括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的生效日期)。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交易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于秀敏先生

王少華先生鄭健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 僅供識別